

济源市城乡规划局 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我市城乡规划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2. 组织拟订全市城乡规划行业战略发展规划；参与拟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建设年度计划。

3.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历史文化名城、优秀历史建筑和历史文物古迹的保护规划，并实施规划管理；负责市域内的风景名胜区规划的审查报批和保护监督工作。

4. 负责编制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城乡总体规划、新区（组团）规划、专项规划、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重点地段修建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指导各镇总体规划、村庄规划的编制。

5. 负责对市域内各类新区（组团）、产业集聚区、开发区、园区的统一规划管理；依法对城乡规划事项进行审查、批准和报批。

6. 负责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的规划管理，组织建设项目的规划选址，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依法提出规划条件，审定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7. 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城市道路、桥涵、广场、停车场、供水、供热、电力、通讯、有线电视、光缆等市政基础设施的规划

审批工作。

8. 负责城乡规划设计行业管理和城乡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管理；负责组织实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的验线和规划核实工作；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工作。

9. 负责全市城乡规划信息化建设工作；依法收集、管理、利用城乡规划档案资料，加强城乡规划展览展示工作。

10. 负责监督检查全市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依法查处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负责有关城乡规划管理的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工作。

11. 依法对全市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执法监察，查处各类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行为。

12. 承办市规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3. 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济源市城乡规划局内设五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服务科）、建设用地规划科（市政设施规划科）、建设工程规划科、规划管理科（村镇规划科）。下设两个归口预算管理单位分别是：城乡规划设计服务中心和城市规划展览馆。

（三）人员构成情况

济源市城乡规划局及归口预算管理单位编制人数为 7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 人，事业编制 60 人；编制内实有人数为 7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事业编制 58 人；退休人员 7 人；遗属补助人员 1 人。

（四）工作任务

一是高标准契合“十三五”规划，科学引领城乡建设；二是高效率服务项目建设，优化项目审批环境；三是高水平抓好规划管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四是高水准建设规划队伍，凝心聚力共谋发展。

二、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增减变化情况分析

2017年收入预算2688.3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结余资金55.9万元，财政拨款720.5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1911.9万元。支出预算268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88.3万元，项目支出1800.0万元。与2016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577.2万元，增加27.3%，主要原因：返还燃气、热力、供水配套资金支出预算增加；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各减少7.9万元，减少1.1%，主要原因：商品和服务类专项支出减少。

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720.5万元，按用途划分：工资福利支出368.1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51.1%；对家庭和个人的补助64.2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8.9%；商品服务支出51.3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7.1%；项目支出236.9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32.9%。主要项目是：慢性病防控示范区创建、档案管理创建“省二级”、城市规划展览馆场馆运行、及时更新布展内容等。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5万元，比2016年预算减少5.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0万元，与2016年预算相同。
2. 公务接待费用预算0.5万元，主要是解决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招待费用，比2016年预算减少1.7万元，主要原因：对公务接待严格按规定标准执行，严格执行审批制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5.0万元，主要是车辆燃油、维修、路桥、保险等支出，比2016年预算减少3.6万元，主要原因：加强车辆运行管理，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72.8万元，主要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7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7.5万元，主要为货物采购，用于“健康小屋”设备购置、纪检监察办案设备购置、档案管理创建“省二级”工作设备购置、日常办公设备购置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济源市城乡规划局2016年项目资金1229.1万元，均为一般

性项目。主要包括中心城区专项规划、城市设计、规划展览馆场馆运行、及时更新布展内容、日常参观接待等 12 个项目。其中局机关 4 个项目，项目资金 1136.5 万元，中心城区专项规划经费 470 万元，主要用于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城乡总体规划、新区（组团）规划、专项规划、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重点地段修建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经费 127.2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设计；制止城乡违法建设经费 39.3 万元，主要用于依法对全市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执法监察，查处各类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法制宣传工作；返还燃气、热力、供水配套资金 500 万元，主要用于根据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源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政办〔2014〕51 号）文件规定，分批拨付城市配套费中燃气、热力、供水配套部分。城市规划展览馆 5 个项目，项目资金 55.4 万元，主要用于场馆运行、花卉管理、日常参观接待、及时更新布展内容、《规划新视野》栏目占频费等工作。城乡规划设计服务中心 3 个项目，项目资金 7.2 万元，主要用于规划项目专家评审、城乡规划信息网站运行及维护更新、建设项目批前批后公示等工作。

2017年，济源市城乡规划局计划对10个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其中局机关3个项目，项目资金1681.5万元，主要用于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城乡总体规划、新区（组团）规划、专项规划、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重点地段修建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返还燃气、热力、供水配套资金等；城市规划展览馆4个项目，项目资金55.4万元，主要用于场馆运行、日常参观接待、及时

更新布展内容、《规划新视野》栏目占频费等工作；城乡规划设计服务中心3个项目，项目资金7.2万元，主要用于规划项目专家评审、城乡规划信息网站运行及维护更新、建设项目批前批后公示等工作。

三、名词解释

- (一)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三) 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 (五) 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 (六) 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 (七) 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是指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是指本单位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九)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是指本单位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 行政运行（项）：是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城管执法（项）：是指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3.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是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十)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是指城乡社区、名胜风景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是指城乡社区、名胜风景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面向的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是指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 城市公共设施（项）：是指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2.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是指上述项目以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是指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预算表格

见附表。

附件：1. 2017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2017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2017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情况表
8.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2017 年 7 月 18 日